

醫保永逸 守護您的一生



提供意外及醫療
雙重保障



運輸事故身故
加倍給付



火災溺水及航空意外身故
增額給付



因公意外險
加強工作保障

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可附加



職業災害險
完整防護

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可附加



凱基人壽團體保險商品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方案內容：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及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單位：新臺幣

保險計畫/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會員/配偶 醫護工作人員	會員/配偶 醫護工作人員	會員/配偶 醫護工作人員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5萬元	70萬元	105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萬元	150萬元	200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萬元	150萬元	200萬元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凱基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500元	75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250元	375元	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500元	75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1.5萬元	2.25萬元	3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屬「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保障內容)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天)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鬆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	15足歲-105歲	15足歲-105歲	15足歲-105歲
年繳保費	952元	1,795元	2,620元

可附加險種內容：(限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單位：新臺幣

保險計畫/金額(註1)	方案一 醫護工作人員	方案二 醫護工作人員	方案三 醫護工作人員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因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70萬元 (保費140元)	150萬元 (保費300元)	200萬元 (保費400元)
凱基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病補償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險種費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125元/萬 等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30元/萬</p>		

例：1.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保費分別為方案一：保額70萬元，年保費140元/人；方案二：保額150萬元，年保費300元/人；方案三：保額200萬元，年保費400元/人。

2.凱基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保費若假設醫護工作人員實際每月薪資為8萬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為7.28萬元，每年附加職業災害保險保費約308.4元/年/人。

註1：考慮員工退休年齡上限，「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及「凱基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最高投保年齡為保險年齡75歲。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雇主針對員工發生職業災害時的法律責任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保障說明：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而遭受因公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因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或「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的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投保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約保單條款第五條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凱基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契約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病補償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凱基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下列各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1.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按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數為限。

被保險人因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骨折別日數表所訂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按保單條款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

2.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3.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同一事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接受門診醫療者，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4.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依契約條款規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金額為：「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30倍×「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九十倍為限。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的火災或溺水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投保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投保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職業災害險給付項目說明：

■ 本商品給付之部分

■ 勞保局給付之部分

給付項目	醫療期間薪資補償			醫療期間超過二年 喪失原有工作能力 且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失能補償	死亡補償
	第1-3天	第4天起 (前兩個月)	第三個月起 ~24個月			
薪資計算						
實領薪資	超過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月 投保薪資部份			40個月	1.5-60個月	45個月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月投保 薪資部份	100%	70%	40個月	1.5-60個月	45個月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

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1.08中壽商一字第110010800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3年10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因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病補償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81.05.11台財保第810987596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5.02台財保字第091075036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說明暨注意事項 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及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專案期間：

自113年10月1日零時起至114年10月1日零時止。

■被保險人資格：

投保對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各地醫師公會之會員及其配偶、及其所開立之醫療院所醫護工作人員皆可加保。

■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為15足歲，最高承保到保險年齡105歲。
醫護工作人員專案附加之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及職業災害險，此2個險種最高投保年齡為保險年齡75歲。

■加退保作業：

【請務必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受理收件，以維護保險權益】

A.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①加保作業：

- 1.填寫【加入表】申請書，於每月月底前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之業務代表收受辦理。
- 2.電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將派專人協助辦理。
- 3.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照會截止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依申請日所對照之日期為生效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當次加保不生效力。如欲加保，請重新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②退保作業：

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會員因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配偶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③被保險人契約變更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如因基本資料變更(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故受益人指定變更／服務機關單位變更／職業(工作性質)變更…等，請通知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B.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 ①填寫【凱基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及醫療院所醫護工作人員加保名冊等文件，用印完成後電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將派專人協助辦理生效作業，以通知翌日為生效日，承保一年。
- ②保險公司核保完成後，由專責服務中心專人提供保單及繳費通知單予醫療院所開業醫師，以開立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保險費。
- ③開業醫師繳費完成後，請通知專責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核對完成後，將寄送正式收據。
- ④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照會截止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依要保書申請日翌日為生效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當次加保作業不生效力。如欲加保，請重新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 ⑤加保作業：
新進醫護工作人員於會員所開立之醫療院所任職，經醫療院所通知保險公司進行加保，保險公司依通知翌日零時為被保險人之保險生效日。
- ⑥退保作業：
醫護工作人員於會員所開立之醫療院所因離職或其他因素，經醫療院所通知保險公司進行退保，保險公司依通知翌日零時為被保險人之保險承保終止日。
- ⑦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契約變更通知：
會員開立之醫療院所於保險期間內，如相關資料變更(如院所名稱或更換負責開業醫師)…等，請通知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需提供證明文件)。

■加保方式及文件請洽凱基人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洽詢索取。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基金會等，除該團體之正式受薪員工外均不予承保。

★本契約之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費率乘以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額，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本團體保險計劃之組合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業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凱基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凱基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上述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皆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單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專案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